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二零二一年三月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序言	2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3
一、财务顾问承诺	3
二、财务顾问声明	3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5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5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5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8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9
六、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9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9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9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0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 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0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 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1
十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11
十三、关于本次收购项目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11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11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收购报告书	指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公司、被收购人	指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江凤凤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以现金 880 万元受让刘清泽持有的陆海环保 13.8988% 的股份，并受托游士莹持有的陆海环保 9.6344% 的表决权，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合计可支配陆海环保 31.0379% 的表决权，成为陆海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接受收购人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陆海环保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 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3,551,65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4035%，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陆海环保 9.6344% 的表决权，合计可支配陆海环保 31.0379% 的表决权，成为陆海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的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拓宽公众公司的业务领域，积极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及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业务，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加速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间接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

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江凤凤，女，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集美支行、湖滨支行理财中心经理；厦门市博源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在陆海环保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五年内，收购人的工作单位、职务、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注册地、以及产权关系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期间	现任职务	主要业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1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城市可回收固体废弃物综合运营服务	福建省厦门市	持股比例7.5048%
2	漳州市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城市可回收固体废弃物综合运营服务	福建省漳州市	无
3	厦门格林艾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废弃物高值化利用研发	福建省厦门市	无
4	厦门陆海拾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4月至今	执行董事	城市可回收固体废弃物循环商务服务	福建省厦门市	无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资信状况良好，收购人为公司现有股东，已开通了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通过对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进行搜索及查询，收购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以每股 1.00 元的价格收购陆海环保 8,800,000 股股份。本次收购，收购人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00,000.00 元，收购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收购人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陆海环保 9.6344% 的表决权，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收购人所支付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部分，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公众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收购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主要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还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 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六) 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全国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结果，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等，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或者其他领域的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列入失信者名单等“黑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主要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以现金支付，所支付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部分，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公众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收购人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公众公司 9.6344%的表决权，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六、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有权自行决定实施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收购中，委托方游士莹将其持有的9.6344%表决权在委托表决期间不可撤销的委托给受托方江凤凤行使。双方对委托权的撤销和受托股份的转让均作了约束：1) 双方约定在表决权委托期间《表决权委托协议》持续有效，且委托方游士莹未经受托方江凤凤同意，不得擅自解除该委托；2) 为确保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委托方经与受托方协商，对表决权委托存续期间的授权股份的转让达成如下约定：委托方如确有理由须将授权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受托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3) 在表决权委托存续期间，如委托人游士莹以增资、受让、送股、转股等方式增加所持有的陆海环保股份，新增股份自动适用《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条款。此外，收购人承诺其所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游士莹承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江凤凤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委托方在委托表决期间不可撤销的将其所持股份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双方对委托权的撤销和受托股份的转让均作了约束。在委托期间内，公司控制权能够保持稳定。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次收购后，收购人直接持有陆海环保13,551,65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1.4035%；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陆海环保9.6344%的表决权，合计可支配陆海环保31.0379%的表决权。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游士莹承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收购人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收购人与游士莹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游士莹将其持有的陆海环保9.6344%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本次表决权委托系游士莹为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表决权委托人游士莹与受托人江凤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关系，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之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作出其他安排。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

与被收购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除在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领取薪酬之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陆海环保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刘清泽。经核查陆海环保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1-11科目余额表及企业征信报告，陆海环保原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关于本次收购项目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万联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郑少伟 杨舒

郑少伟 杨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朱晓娜

朱晓娜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钦城

职务：总裁（总经理）

受托人：朱晓娜

部门：投资银行战略客户部

职务：董事总经理

兹授权受托人代理本公司对外签署 新三板类 业务涉及的已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审核通过的相关法律文件，其内容包括：

一、业务品种

新三板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增、其他财务顾问、优先股、并购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摘牌等涉及的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的各种业务类型

二、文件类别

（一）日常业务类：

业务品种涉及的各类协议

（二）特定文件类：

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等

（三）其他：

各项投标文件及各类其他对外报送文件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委托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受托人（签字、盖章）：


朱晓娜

2020 年 12 月 31 日